

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會
議記錄

一、時間:2023年12月27日(三)下午5:00

二、地點: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

廖國竣委員 環海法律事務所所長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

高娟娟委員 彰化縣保護少年婦幼協進會理事長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

四、主席:許書維主委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
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7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98
號函辦理。

辦法: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種類、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

二、競選宣傳廣告、論政、新聞報導及深偽影音之播送、刊
載時間

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等

以上三大項內容請相關採訪、播報、製播相關人員須

特別詳閱詳讀並遵守，做為民主社會媒體人的好典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為保障採訪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新聞媒體指派人員從事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高風險新聞事件採訪時，雇主對新聞採訪作業應實施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或預防設備。

說明：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9 月 6 日勞職安 1 字第 1121400506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二、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安 1 字第 1071048130 號函修正「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協助雇主落實旨揭事項。

辦法：生命寶貴做任何事前安全第一，當然任何工作都有潛在危險，如何預防與避免是重要課題，尤其媒體工作者前往採訪的地區大部分皆是陌生場域，所以第一時間快速瀏覽、觀察熟悉場地，地方不安全危急到的，便是自身安全，然而像天然災害颱風天、地震區、山區洪水、淹水場所、火警、警匪對峙、自殺搶救…，有些事件看似安全，但可是不容許任何一個萬建議人員透過「新聞採訪人員安全衛生指引」了解危險性，更可以透過資深前輩以過去採訪事件分享方式，傳遞採訪可能觸及的存在危險性，讓同仁間有實際例子更容易了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製播新聞/節目或廣告時若涉及食品、健康食品廣告及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性別平等事項。

說明：製播新聞及節目/廣告、食品、健康食品應注意明定之法規討論。

辦法：大眾得知資訊管道琳瑯滿目，訊息正確與否，又或如何篩選

給予合適的年齡觀看除了收視者與收視者家人注意之外，業者也可做相關把關。

一、若以兒童或少年（未滿十八歲）為主要訴求對象之廣告應注意，不得損害兒童、少年之生理、心理、或道德觀念和促銷菸酒利誘兒童少年購買。

二、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之廣告，應先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製作或播放。

三、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不可誇張易生誤解或有醫療效能之文字或標示。

決議：相關製作部門人員，應熟悉「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免違反相關法規。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語：113年1月13日總統與立委選舉日，委員們記得前往投出您神聖一票，預祝委員們新年快樂。

九、散會